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88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沈江應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沈江應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文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」。可知聲明異議必須以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為對象。

二、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沈江應（下稱受刑人）具狀聲明異議，雖於書狀內記載案號「115年度執沒字第821號」，但未提出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具體文件（例如「執行指揮書」、「執行命令」或相關函文），以致本院無從審查受刑人係針對何一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異議，命受刑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其聲明異議之對象即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」之文本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建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